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55)

盈利警告 — 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增加

本公告乃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盈利警告 — 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增加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現時董事會所得之資料，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虧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虧損約250萬港元有顯著增加約60%或約160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成都店與武漢店在啟動階段所產生的啟動階段經營虧損所致，二零二一年年初成都店武漢店開業運營，推動本集團總運營成本和財務成本顯著增加。

本公司仍在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所得之資料的初步評估所得，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有待作出最終確認及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上旬刊發將包括本集團於年內的財務資料及表現之明細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富兒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後，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武先生（行政總裁）

鍾天昕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富兒先生（主席）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杜宏偉先生

李舟女士